

平凉唐庄石灰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总排口污染源 自动监控设施自主验收公告

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更换)概括

平凉唐庄石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和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全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甘环办发[2017]81号)文件,于2017年4月10日开始购进安装由西安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烟气在线监测仪器颗粒物监测设备选用西安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DY-FG200/SP100型设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选用DY-Q型设备;上述监测仪器适用性监测报告、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三证齐全。

二、自主验收情况

在线监测设备于2017年10月完成安装,2018年5月19日至25日完成168小时联网试运行调试,5月26日至28日完成CEMS 72小时运行调试。5月30日启动联网运行,监控数据同步上传至平凉市污染源监控平台,9月10日委托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设备做比对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工监测数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相关要求。通信及数据传输正确性、稳定性及联网稳定性符合《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要求。设备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和人员岗位职责制度。9月26日由建设单

位、专家、环保部门、设备生产厂家、验收检测单位、运维单位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完成设备验收。

2019年1月4日因更换原环保设备，在线监测采样点位发生变化，并于3月9日重新安装并联网，5月9日委托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设备做比对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工监测数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相关要求。通信及数据传输正确性、稳定性及联网稳定性符合《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要求。设备资料齐全，建立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和人员岗位职责制度，并委托甘肃量衡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在线监测设备日常运维。

2019年5月23日，平凉唐庄石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对废气总排口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成员由设备供应单位、建设单位、运维单位、行业专业人员及崆峒区环保局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核查了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建设情况汇报、查阅了环保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同意平凉唐庄石灰制造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通过验收。

三、自主验收结论

经过核查，我单位总排口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告。

平凉唐庄石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04月06日

